##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如下:

-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 1、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财保37号《民事裁定书》,并根据(2016)苏01财保3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3962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2、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财保38号《民事裁定书》,并根据(2016)苏01财保3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1465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3、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财保39号《民事裁定书》,并根据(2016)苏01财保3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2220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轮

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财保40号《民事裁定书》,并根据(2016)苏01财保4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亚邦集团持有公司的2302万股限售流通股及法定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为99,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

截止本公告日,亚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66,112,000 股,占其持有亚邦股份总数的 100%,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 28.84%。

##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被冻结人亚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冻结原因发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亚邦集团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所致。经公司向亚邦集团了解,亚邦集团目前尚未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亚邦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积极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